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师团队离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9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105,772.11 万元；2019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92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医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87.87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威华股份、迪生力、万润科技等十几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没有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24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曾担任铜陵有色、中旗股份、洽洽食品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没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黄慧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闽灿坤、古井贡酒、山东航空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没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并且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审计收费基于审计工作量判断，参照同行业规模相当企业，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上期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阶段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种类较多，本期仅为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201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师团队离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

（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

经公司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就公司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0 年度审计业务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情况如下：公司管理层正直和诚信；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不存在与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不存在其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其他特殊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议定审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

（四）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